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號(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雲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53,640,202 股(含電子投票 11,287,03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1,610,000股數後之發行股 份總數 67.77 %,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在樸董事長、徐瑞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樂群董 事(視訊出席)、高文祥董事(視訊出席)、林祺洋董事(視訊出 席)、陳萬得董事(視訊出席)、蘇聰敏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劉一震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等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9席次席 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點整

主 席:董事長 陳在樸



紀錄:洪麗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 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説明:1.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5. 16~106. 7. 10
買回區間價格	13.37元至31.7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61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650,78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 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1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1. 99%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 3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説 明:1.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 核報告書在案。

>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權:贊成權數 51, 455, 211權(其中以電子方行使表決權數9, 147, 051權)占表 決權總數95.92%,反對權數3,9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3,989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2,181,002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5,997權)占表決權總數4.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説 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0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 盈餘新台幣42,246元及加計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 幣41, 257, 176元, 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 129, 94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7,169,480元後,期末未分配盈 餘為新台幣()元。

2. 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柏腾科

	民國司服師	阵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	3盈餘	42, 246	
加:110年度本期淨利		41, 257, 176	
滅: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科	青(10%)	(4, 129, 942))
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和	t t	(37, 169, 48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經理人:王小龍 宮色 會計主管:劉明怡 明朝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權;贊成權數 51, 455, 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 147, 049權)占 表決權總數95.92%,反對權數3,9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3,992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2,181,0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5,996權)占表決權總數4.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诵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霎 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於現金霎,謹提請 公決。

説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79.142,23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 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

-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户號由前 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 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 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
-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53,640,202權; 贊成權數 51,432,2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24,040權)占 表決權總數95.88%,反對權數27,0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27,064權) 占表決權總數0.05%,棄權權數2,180,93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5,933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説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 第1090150022號函令及公司法第241條辦理,修訂本公司『公 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權;贊成權數 51,142,5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34,414權)占 表決權總數95.34%,反對權數316,6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316,626權)占表決權總數0.59%,棄權權數2,181,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5,997權)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説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函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五。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權;贊成權數 51, 455, 19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 147, 031權) 占 表決權總數95.92%,反對權數4,0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4,006權)占表決權總數0.00%,棄權權數2,181,0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6,000權)占表決權總數4.0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公開發行方式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説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 展之資金需求,尋求多角化經營與產業策略合作的機會,以 擴展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12,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市場環境及 公司需求,以公開發行或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一年内分次辦理之。

>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 配辦理:

(一)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 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 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 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 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其餘85%~90%全數 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 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 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75%~80%由原 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 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 **信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 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 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 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 場出況定ラ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 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 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 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 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 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 生效益者為優先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 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 、技術、採購、管理、第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 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 應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 洽定特定人之 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 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 短期限内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 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12,000,000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 議之日起一年内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普诵股所 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 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 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 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 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000,000 股以內	充實營運資	為提升公司營
第二次	3,000,000 股以內	金、改善公司財務結	運競爭力、強 化整體財務結
第三次	3,000,000 股以內	構,以因應公司長期發	構及提升營運 效能,有利於
第四次	3,000,000 股以內	公司权期發展所需。	双 庇 , 有 刊 於 股 東 權 益 。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 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 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 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2,000,000股為限。

4.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 不得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 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 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 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12,000,000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 16% •

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 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 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 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 、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 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則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 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 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 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40,202權; 贊成權數 51,142,5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34,406權)占 表決權總數95.34%,反對權數316,6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316,637權)占表決權總數0.59%,棄權權數2,180,99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35,994權) 占表決權總數 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建、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主席:陳在樸

紀錄:洪麗華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雖然全球疫苗施打率提高至5成但國際疫情至今仍然很嚴峻,許多國家解封的結果是迎來疫情高峰,110年度產業面對更多變的經營環境,除了疫情影響外也遭逢零組件短 缺、中國限電、塞港納櫃等問題,企業必須面對持續的供應問題以及不斷上漲的貨運和 製造成本,在此情況下,110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全年出貨量仍年增 19.4%來到 246.1 百 茧台, 劍下歷史新高。柏滕在 NB 雲求成長帶動下, 110 年度合併螢收年增長 16.87%,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256 仟元,茲就 110 年營運成果及 111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柏騰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0, 103 仟元較 109 年 684, 598 仟 元成長16.8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60,614仟元較109年10,297仟元成長488.65%;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25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52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 幣 1, 416, 828 仟元, 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 90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	109 年
毎股盈餘(元)	0. 52	(0.71)
營業淨利率(%)	7. 58	1.5
純益率(%)	5. 16	(8.17)
權益報酬率(%)	2. 95	(4,00)
資產報酬率(%)	2. 54	(1.95)

(四)研究發展狀況:110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8,60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 入的 4.83%。

二、111 年經卷計劃

展望2022年,NB產品面臨宅經濟效益減緩造成需求下降,在上半年供應鏈也將受 到中國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甚鉅,面對運費、原物料、能源成本的持續高漲及高通膨 對全球經濟的威脅下,各國央行為能滅輕通膨壓力已經開始調整過去寬鬆的貨幣政策 走向升息,這些種種不利產業發展的各項變數更加考驗企業經營的應變能力,面對未 來柏騰更需要多角化經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或產品的風險。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顯示, 2021 年筆電出貨因疫情帶動達到 246.1 百萬台創 下歷史新高,但隨著全球完整施打疫苗人口突破五成,預期因疫情所帶動的相關需求 將逐漸收斂,TrendForce預估2022 全年筆電出貨量將年減 3.3%,小幅下修至 237.9 百萬台。雖然短期市場對於NB未來需求的雜音頻傳,並且供應鏈面對未來許多不確定 的風險,如中國疫情、缺電、供應斷料等影響營運,柏騰相較同業擁有更快的應變能 力,柏騰可以快速彈性調整各地產能穩定供應來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戶高附加 價值的服務及品質,柏騰是客戶可以信賴的合作夥伴,多次獲得許多客戶頒予優良供 應商的肯定,我們將正向看待營運展望及規劃積極成長目標,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 領安抽位,而對去來柏滕將在持續擴張外腳產品應用的廣度及AF館膜產品的產能,期 待2022年外觀產品營收佔比將持續提高,為柏騰2022年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另,在汽車輪圈外觀業務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外國客戶對新品開發皆偏向保守 使得輪圈外觀業務推廣受到嚴重停滯,經考量該部門對於整體營運的影響甚鉅,我們 已於2021年配合當地政府徵收政策將其位於康山工業園區的工廠完成處分,縮小其營 運規模以降低成本改善經營績效,現已將外觀技術延伸發展汽車內飾及3C產品外觀鍍 膜技術,以擴大外觀產品應用範圍。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環保材料開 發、鍍膜技術精進、結合設備與製程的設計能力,未來將專注於環保製程工藝的研發, 結合功能與外觀鍍膜的創新技術,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 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增加柏騰未來核心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



總經理 王小龍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 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民國 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八

勤業眾信 動無眾信物會會計節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招仁路100號201

Zur, Taipei Nan Shan Piaza No 100, Songren Rd ,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 www.deloitte.co

會計師香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杏椒音目

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變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 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畫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條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

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 295,699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係屬重大,有關 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 及十三。

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203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整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案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 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 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 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 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 合理性。

其他事項

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豎絕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都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在有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 松財政報道治報之當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領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法管,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撰用於從程之。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等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遊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檢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况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数案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年12日31日

單位:新台黎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	
代 碼	黄	金 額	%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现金及约耆现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722,658	39	\$ 673,15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97,652	11	7,4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	-	2,2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458,936	24	434,89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1,533	-	25,104	1
1220	耆期所得税资產(附註四及二五)	52	-	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733	-	9,987	-
1429	预付款项(附註十六)	19,000	1	13,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02		1,099	<u></u> :
11XX	波勃资差绝针	3,733 19,000) <u>2,202</u> <u>1,405,766</u>		_1,167,795	_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獲成本街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	-	253,86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38	•	1,7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47,720	13	434,597	20
1755	使用擢资差(附註四及十四)	47,979	3	98,859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38	-	353	-
1840	通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337	4	73,380	3
1915	預付投備款(附註十六)	195	-	3,8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103,504	5	156,32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50		3,450	
15XX	非液動資產總計	472,061	_25	_1,026,473	_47
1XXX	資 產 媳 計	\$ 1,877,827	100	\$ 2,194,268	100
代码	負 债 及 推 鼓				
****	流動負債 (2010年)	\$ 80,000	4	\$ 377,72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該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7,654	•	7,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61,796	9	145,03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1,184	1	14,0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33	-	92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	14,480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280	5	67,91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94,091		2,99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97		630,384	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035	_20	630,364	_29
	非流動負債	77.602	4	157 60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30	長期選延收入 (附註十九及二九)		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		-
2640 25XX	淨確定稱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负债地計	460,999	_25	814,500	_3/
	轉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43	807,522	_37
3200	資本公積	759,327	40	810,542	37
0200	保留盈餘		_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強補虧損)	41.298	2	(55,645)	(.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98		(55,645)	(_2)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兵化传丘 廉藏胜票			(34,651)	
31XX	华微 双示 本公司黨主權益總計	1,416,828	75	1,379,768	63
зххх	權益合計	759,327 40 810,542 37 41,298 2 (55,645) (2) 41,298 2 (55,645) (2) (156,668) (8) (148,000) (7) (34,651) (2) (34,651) (2)			
JAAA				_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77.827	100	\$ 2,194,268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任元

		歸	易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槯	益				
								國外	營運機構								
		股		本		未:	分配盈餘	財務	F報表換算					非控力	制權益		
代母 A1	5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利	★ (名	持彌補虧損)	之多	之换差额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附註	ミニニ)	槯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752	\$ 807,522	\$ 1,007,800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	6	\$	1,416,244
C11	资本公積确補虧損		-	-	(197,258)		197,258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55,940)		-		-	(55,940)	(6)	(55,94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295	_	19,175			_	19,470			_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55,645)	_	19,175		=	(_	36,470)	(<u>6</u>)	(36,47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752	807,522	810,542	(55,645)	(148,000)	(34,651)		1,379,768		-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430		-		-		-		4,430		-		4,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645)		55,64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41,256		-		-		41,256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2	(_	8,668)	_	-	(_	8,626)			(_	8,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41,298	(8,668)	_		-	32,630		-	_	32,6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u>\$</u>	41,298	(<u>\$</u>	156,668)	(\$_	34,651)	\$	1,416,828	\$		\$_	1,416,828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捐)為元

化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 九)	\$ 800,103	100	\$ 68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四)	(_508,203)	(_64)	(_461,032)	(_67)
5950	營業毛利	291,900	_36	223,566	_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455)	(4)	(21,2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224)	(20)	(153,224)	(22)
6300	研究費用	(38,607)	(-5)	(38,831)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286)	(<u>29</u>)	(213,269)	(_31)
6900	營業淨利	60,614	7	10,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十三、十九、二四、二				
	八及二九)				_
7100	利息收入	14,401	2	17,583	3
7010	其他收入	6,846	1	3,847	(2)
7020 7050	其他利益及损失 財務成本	38,387	5	(15,130)	(2)
7060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13,033)	(2)	(17,516)	(3)
7000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1,525)		(1,544)	_=
	\$ [†]	45,076	6	(12,76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690	13	(2,46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4,434)	(8)	(53,477)	(8)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1,256	5	(55,940)	(8)
00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 53		\$ 36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ў 33	-	ψ 509	-
0017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11)	-	(74)	-
	小 計	42		2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05)	(4)	22.000	4
8399	(附註四及二二)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10,835)	(1)	23,969	4
0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二二及二五)	2,167	_	(4,794)	(1)
	小計	(8,668)	$(\underline{1})$	19,17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000)		10.470	
	(稅後淨額)	(8,626)	(_1)	19,470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30	4	(<u>\$ 36,470</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A 41 000	-	(# 55.040)	(0)
8610 8620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41,256	5	(\$ 55,940)	(8)
8620 8600	升程則僅紅	\$ 41,256	_	(\$ 55,940)	(_8)
5000		11,400		(<u>w 201/30</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30	4	(\$ 36,47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h 05 (50)	 -	-	<u></u>
8700		\$ 32,630	4	(<u>\$ 36,470</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52		(\$ 0.71)	
9810	稀 釋	\$ 0.52		(\$ 0.71)	

代码	# 9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5,690	(\$ 2,463)
A20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7	1,994
A20100	折舊費用	88,517	106,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	780
A20900		13,033	17,516
A20400		20,000	1,,010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99)	(1,750)
A21200		,	
A21200		(14,401)	(17,583)
		4,430	-
A22300			
	益之份額	1,525	1,544
A29900	70,7 (011,7)(0,7)	467	(9,482)
A22500			
	益)	(44,286)	1,21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32)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4,058)	(5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31)	_
A23700		15,203	11,273
A24100		(1,624)	21,636
A30000		(1,024)	21,000
A31130	o ni xiami - xixii - xixii	2.270	(2.000)
		2,278	(2,009)
A31150		(27,077)	(123,776)
A31180		(885)	(51)
A31200		7,151	(1,177)
A31230	預付款項	(5,248)	1,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753
A32150	應付帳款	374	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238	28,254
A32200	負債準備	-	(424)
A32230	71.77	(2,599)	2.112
A32240	71.1-11.2-17.71.17.	(245)	,
A33000		,,	(171)
		151,375	36,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57	7,4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428)	(\$ 16,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468)	(33,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36	(6,64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1,412)	(225,41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1,412)	(225,410)
200200	資產	105 444	010 707
B00040		185,444	219,7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448)	(1,262,7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400	1,262,765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3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6)	(24,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236	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8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2)	(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1)	(3,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606	(44,403)
	110/11/11/11/10/200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226)	(50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6,236)	(5,311)
C01700	省 選長期借款	20,000	98,521
C03000		(73,7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92)	$(\underline{15,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5,762)	77,887
DDDD		(0 (775)	12,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5)	14,414
		(8,6/5)	12,212
EEEE	匯半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u>8,675</u>) 49,505	39,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EEEE E00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505	39,112

董事長:陳在棋 紫翠山 经理人:王小龍 臺門 會計主管:劉明怡 快釣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658

\$ 673,15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對某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稷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el :+886 (2) 2725-9988 ex:+886 (2) 4051-6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個體資產負債 表, 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 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兹對柏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杏核事項說明

裁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柏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 公司金額為 1,334,968 仟元,佔總資產 86%,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 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 捐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拍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四(六)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太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 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110 年度因子公司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 務於市場開拓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 產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 列減損損失 15,20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 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 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 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3. 本 会計 師 採 用 本 所 財 務 顧 悶 專 家 , 協 助 抽 樣 獨 立 評 價 專 家 所 使 用 之 評 價 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 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会額或量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 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朝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遵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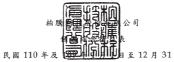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			109年12月	
代 碼		產	金	\$	1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80,461	5	\$	69,662	5
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	-		2	
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653	_		503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26,064	2		19,3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2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2	_		9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54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659	-		4,3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XX			_	159		_	117	_
IIXX	流動資產總計		_	114,070	7	_	94,6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1.335,206	86		1.322.907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0,444	2		37,9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184	1		10,647	1
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0	-		2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2,446	4		65,8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5,122	-		5,122	
1990	其他非流勤資產(附註十三)		_	3,450		_	3,450	
I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1,446,452	93	_	1,446,206	_ 94
IXXX	資產總計		s	1,560,522	100	s	1,540,896	_100
	,	.,	2	270 0070 ==			20,070	
气 码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		_	s		
-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5	80,000	5	5	115,00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76			27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5,505	2		32,08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六)			6,003	1		6,32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3,92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_	340		_	307	Parent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126,050	8	_	153,985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12.533	1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47			1,40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328			4,502	
2640	海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234	
25XX	字確定個利貝頂 一 非流動 (所に四及下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936		_		_
23.1.1	手 / AL 第0		-	17,644	1	_	7,143	_
2XXX	負債總計		_	143,694	9	_	161,128	_10
	權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52	_	807,522	_ 50
3200	資本公積			759,327	49	_	810,54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_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措)			41,298	2	- (55,64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41,298	2	-	55,645)	(_
3400	其他權益		,-	156,668)	(10)	\-	148,000)	
3500	兵 化 传 至		<u>;</u> -			!		
			(_	34,651)	(2)	(_	34,651)	
3XXX	權益總計		-	1,416,828	91	-	1,379,768	_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1,560,522	_100	\$	1,540,896	_10
ve ver r	薩 運		חופה	a		M . C-1	F	明例
董事長	:除在株 以童師 經理人:王	小龍	副圖		會計主	管:劉	明怡	台到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股	<u>*</u>	the L A state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i>*</i> ** ** **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待确補虧損	之兒換差額	庫藏股票	植 益 總 名
4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1,007,800	(\$ 197,258)	(\$ 167,175)	(\$ 34,651)	\$ 1,416,238
2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7,258)	197,258	-	-	-
01	109 年度淨損總額	-	-	-	(55,940)	-	-	(55,94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5	19,175		19,4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45)	19,175		(36,47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807,522	810,542	(55,645)	(148,000)	(34,651)	1,379,768
N1	股份基礎给付	÷	-	4,430	-	-	-	4,430
C11	資本公積确補虧損	-	-	(55,645)	55,645	-	-	-
D1	110 年度淨利總額	-	-	-	41,256	-	-	41,2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	(8,668)		(8,626)
)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1,298	(8,668)		32,6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41,298	(<u>\$ 156,668</u>)	(\$ 34,651)	\$1,416,828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0年	序	109年	rër	代碼		110年度	1	09年度
代碼		金 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	<u> </u>		32 07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58,072	(\$	44,298)
	七)	\$ 1,463	100	\$ 1,572	1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6,306		14,993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一)	(1,994)	(136)	$(_{1,339})$	(85)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552
						A20900	財務成本	2,492		2,084
5900	營業毛(損)利	(531)	(36)	233	15	A21900		,		2,004
r020	小フハコ 明脳人盛り人吹 し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3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24,681	1,687	37,197	_2,3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	
	口真死行並 (附近四次二七)	24,001	1,007		2,300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781)	(2,16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150	1,651	37,430	2,3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8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					A21200	利息收入	(456)	(230)
	ニセ)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548		172
6100	推銷費用	(6)	-	(5)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6200	管理費用	(66,097)	(4,518)	(67,590)	(4,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81)	(37,197)
6300 6000	研究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u>34,315</u>) (<u>100,418</u>)	(<u>2,346</u>) (<u>6,864</u>)	(<u>33,343</u>) (100,938)	(<u>2,121</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0000	名未具几日旬	(_100,416)	(_0,004)	(_100,936)	(_6,421)	A31130	應收票據	2		145
6900	營業淨損	(76,268)	(_5,213)	(63,508)	(_4,040)	A31150	應收帳款	(150)	(34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698)		6,464
	ニー及ニセ)					A31200	存 貨	(0,000)		797
7100	利息收入	456	31	230	15	A31230	預付款項	(2.262)	,	
7010 7020	其他收入	26,170	1,789	19,404	1,234	A31240		(2,262)	(56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575) (2,492)	(39)	(505) (2,084)	(32)		其他流動資產	(42)	,	340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2,492)	(1/1)	(2,004)	(133)	A32150	應付帳款	-	(474)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0,781	7,572	2,165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4		7,5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A32200	負債準備	(560)	(11)
	š†	134,340	9,182	19,210	1,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nderline{}245)$	(_	<u>17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8,072	3,969	(\$ 44,298)	(2,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540)	(52,396)
		. ,	,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		2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816</u>)	(_1,149)	$(\underline{11,642})$	(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3)	(1,825)
8200	+ 4c da 36 41 34 (10 4)	41.056	0.000	(== 0.0)	(0 ===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95)	(_	3,659)
0200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41,256	2,820	(55,940)	(_3,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72,604})$	(_	<u>57,64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12,328	\$	64,948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	(4,066)
8349	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53	4	369	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680
0.547	關之所得稅	(11)	(1)	(74)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10)	(529)
8310	180 - 11 14 476	42	3	295	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ì	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05	(_	60,957
	項目:					2222	A A I D A C I TO E INC.		_	00/20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15,000
	合貝之其他綜合俱 益份額	(10,835)	(741)	23,969	1,5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15,0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10,055)	(741)	23,909	1,3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59		-
	相關之所得稅	2,167	148	(4,794)	(305)			•	,	6 720)
8360		(8,668)	(593)	19,175	1,220	C04020 CCCC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61)	(_	6,729) 8,27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02)	_	8,2/1
	(稅後淨額)	(8,626)	(590)	19,470	1,239	pece	用人及仍必用人協力	10 700		11 50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30	2 220	(¢ 36.470)	(2 2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799		11,588
5500	T-1/文小口沢里部朝	<u>u 52,030</u>	2,230	(<u>\$ 36,470</u>)	(<u>2,320</u>)	E00100	加加用人及约洛明人处 妨	60.660		50 O7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62	-	58,07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61	ď	69,662
9710	基本	\$ 0.52		(\$ 0.71)		100200	邓小心亚从以田心亚际明	φ 00,401	<u>D</u>	02,002
9810	稀 釋	\$ 0.52		(\$ 0.71)						

董事長:陳在樸堂門 全球上三小龍 国 全計主管:劉明怡 明然 董事長:陳在樸 堂理人:王小龍 国 全計主管:劉明怡 怡台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重監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預先保留彌補較頭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也酬勞發於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 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券及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券。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積數顯。 其工酬券、董監酬券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券以股票或現金	依證券交 法第 41 及公司法 241 條修訂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券。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 員工酬券、董監酬券分派比率之	及公司法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員工酬券、董監酬券分派比率之 決定及員工酬券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券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	211 DV 13 a
	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决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l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無外	員工酬勞發给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	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	提缴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	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並 公債,但法是	
	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	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	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	
	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	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	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	
	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	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議,並報告股東會。	
	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	
	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	束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	
	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	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	
	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	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	
	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	
	<u>分派盈餘</u> ,再就其餘額,加計	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	
	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	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	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	
	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	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	
	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	
	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		
	申 過十級◆/六職 / 业报 · 放木 會。		
	官。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		
	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		
	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		
	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		
	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		
	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		
	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		
	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		
	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		
	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		
	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增列修訂
	月十七日。	十七日。	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第二十六條	月五日。	五日。	
	7,1 24.1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 九年	
	年六月八日。	六月十六日。	
	1 / 1/4 / 5 19		

С	J	
_	Ĺ	
N	5	
n	ς	
٣	1	
	J	
N	٥	
_	ı	
Œ	5	
J.		
ř)	
£		
C)	
σ)	
τ	J	
o	í	
_		

		股份有限公司 [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按股公司法、商業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意見書之基礎。	
	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項。	
pt	項。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配合主管相關規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辨理。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	
	亦同。	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示具體意見: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曾)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X MARIJ MIN XIII TO TELL.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
	(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	(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	
	助 15 月 16 刊 16	助 心列码模	
	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	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士	士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u>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者,不在此限。	<u>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 右價俗各員子故市協力公期租價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u>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u>	者,不在此限。	
	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這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第九條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辨理。
第九條	· · · · · · · · · · · · · · · · · · ·	万不助在以兵使用惟貝在小之兵也貝 在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九條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九條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第九條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第九條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第九條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圖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本係第三項第(一)赦及(四)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规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閱資料。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日於祖会出去福測去,並採什在品力	
	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约定事項。	约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五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u>千萬元內</u>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	
	期之董事會報備: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部分免再計入。	
	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千		
	萬元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接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違本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		
	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约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 明路行公司兩個出出公安在出理准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開相關規定
	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辨理。
	收資本額日分之二十或析堂常二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收資本額自分之二十或新堂幣二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其餘未修正係文內容略述	